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編纂]。

王庭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成立南旋實業之前，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生產針織產品的工廠)建立業務。南旋實業的歷史淵源可追溯至1990年，當時成立南旋實業主要於香港從事針織品加工業務。南旋實業的創辦人為王庭聰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之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白手起家的企業家，透過貸款及個人資源為其初始投資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中的若干重大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	事紀
1990年	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了南旋實業。
1990年	我們建立香港生產廠房，並開始生產。
1995年	我們開始向Uniqlo銷售產品。
2000年	我們於我們配備全自動化針織機床的日本大阪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因為在日本的紡織品並無貿易數額限制，而香港紡織品出口受配額限制
2001年	我們開始向Tommy Hilfiger銷售產品。
2003年	我們開始更換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備，由全部以手動針織機改用購自日本及德國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
2005年	我們關閉了在日本大阪生產的廠房，轉而擴大我們在香港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因為香港出口紡織產品的限額已於2005年1月1日廢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紀
2006年	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羊絨紡紗廠。
2008年	我們將香港及中國生產線與我們的中國工廠整合。
2015年	我們在越南生產廠房(即越南工廠)開始生產。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南旋實業

南旋實業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南旋實業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4.1%、73.1%及54.1%。

其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1990年9月10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分別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配發499,999股、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羅錦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1990年9月12日，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分別由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擁有33.3%、33.3%及33.3%。於2001年10月15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配發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發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16.7%、16.7%、33.3%及3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1月10日，羅錦泉先生分別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轉讓5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1,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乃經各方就南旋實業的當時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

於2004年12月31日，南旋集團分別自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收購1,5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5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乃根據南旋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南旋實業成為南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毛織

南旋毛織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於成立當日由南旋實業全資擁有。南旋毛織主要從事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南旋毛織為我們中國工廠的持有人。有關中國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當中載列物業估值報告。

於2006年3月23日，南旋實業將南旋毛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集團，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乃根據南旋毛織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旋毛織由南旋集團全資擁有。於2008年9月，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因注資額外毛織機器的額外資金需要而增至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3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由於我們重新將針織機械的注資轉入惠州力運（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計劃向南旋毛織投入額外針織機械的計劃削減，因此，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減至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百萬港元）。

惠州力運

惠州力運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於其成立日期由力運全資擁有。惠州力運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及貿易，連同南旋毛織一併考慮佔中國工廠一半以上產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0月，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增至68,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業務。於2008年1月，力運以總代價68,000,000港元將惠州力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BVI，其乃根據惠州力運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及已悉數支付。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惠州力運由南旋BVI全資擁有。從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南旋BVI進行一系列注資後，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從68,000,000港元增至351,300,000港元。

創匯添(越南)

創匯添(越南)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百萬港元)，並於其成立日期由創匯添香港全資擁有。創匯添(越南)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及非織造織物、服裝、塑膠袋及紙箱以及紙箱及尼龍產品印刷。創匯添(越南)為我們越南工廠的持有人。這是我們在東南亞建立的第一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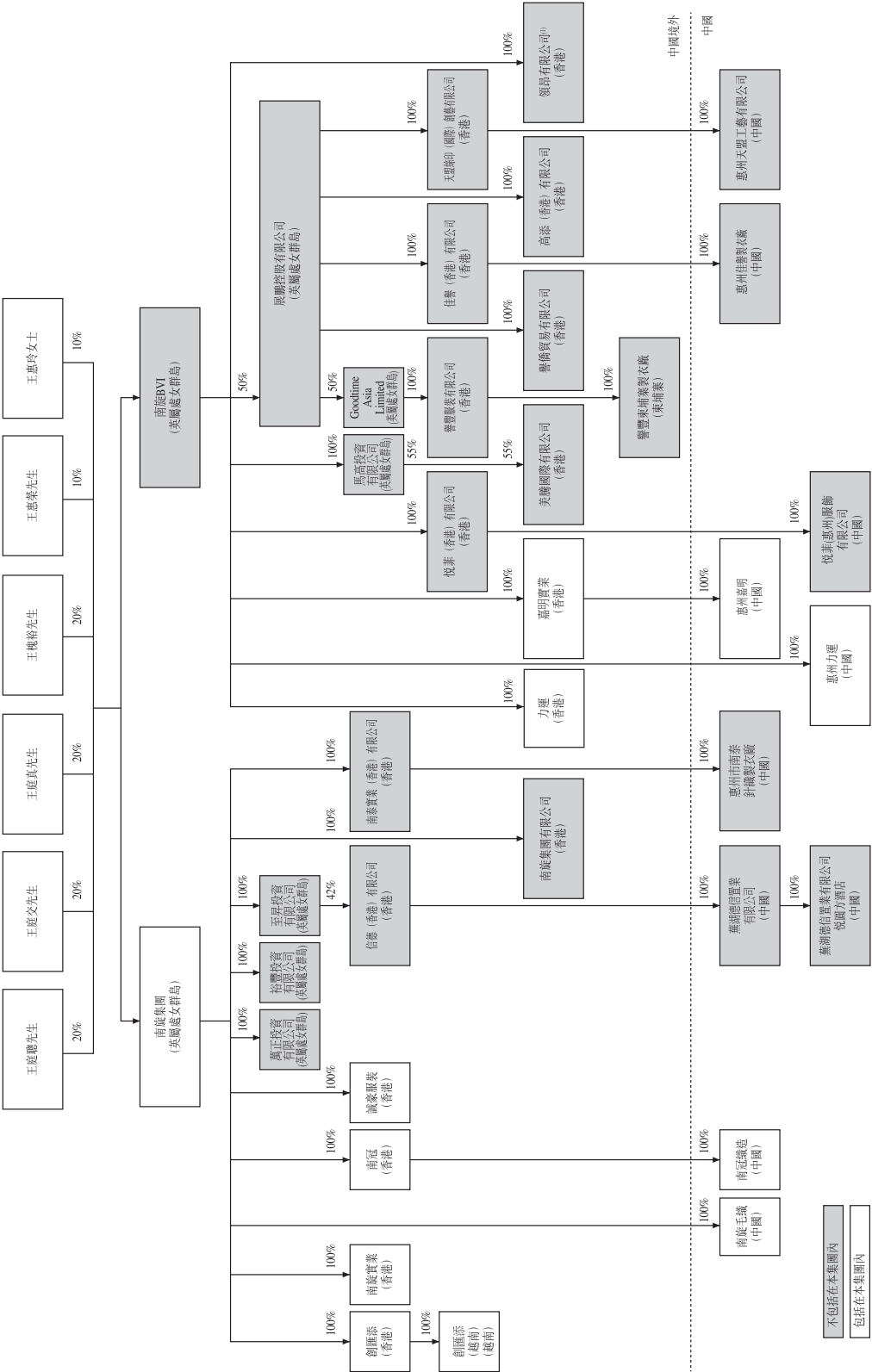
重組

於2015年2月，我們開始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直接及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南旋集團及南旋BVI持有。

為實現我們的針織品製造業務[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且與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業務從本集團剝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旋投資及恒威註冊成立

(a) 南旋投資

南旋投資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南旋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1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惠榮先生的妹妹)發行1股股份。

(b) 恒威

恒威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恒威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1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發行1股股份。

庭槐BVI註冊成立及庭槐信託成立

庭槐BVI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已按代價10,000美元發行予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

王庭聰先生(作為創立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全權信託庭槐信託，其中受託人作為財產規劃的受託人。

根據庭槐信託，受託人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受託人酌情：

- (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南旋投資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南旋投資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南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恒威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恒威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恒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及漢逸投資註冊成立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於同日已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及向南旋投資轉讓一股股份。

(b) 漢逸投資

漢逸投資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漢逸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已按面值向恒威發行1股股份。

本公司收購南旋集團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南旋集團的20%、20%、20%、20%、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25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計及南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假設完成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後而釐定。

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於2015年[●]悉數結付其本金等於應付相關轉讓人相應代價金額及總額2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將彼等於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全部轉讓予南旋投資，代價為255,000,000港元，將由南旋投資通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另外發行相同本金金額日期為2015年[●]的不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息承兌票據方式結算。由於是項轉讓，(i)本公司結欠南旋投資255,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乃結欠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總計255,000,000港元。

於2015年[●]，按南旋投資指示，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255股股份以資本化及結算255,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南旋投資的債務。

儘管南旋集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但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與本公司在商業上同意，完成南旋集團股份轉讓須待完成下文所載重組步驟後，方告作實。

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a) 恒威收購誠豪實業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分別將各自於誠豪實業的50%、25%及25%股權轉讓予恒威，代價分別為91,000,000港元、45,5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18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基於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估值報告的誠豪實業所持工業物業的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乃由恒威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於2015年[●]發行本金額同等於代價相應金額及總計182,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b) 誠豪實業轉讓大埔工業物業予漢逸投資並由誠豪實業宣派股息

於2015年[●]，誠豪實業以代價104,000,000港元將其於工業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予漢逸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估值報告的有關工業物業的當時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由漢逸投資於2015年[●]透過向誠豪實業支付現金14,000,000港元及向誠豪實業發行本金額等同於90,000,000港元的日期為2015年[●]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漢逸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誠豪實業自通過以轉讓方式將其於漢逸承兌票據的所有權益及利益分派予恒威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1樓A-D室工業物業所得可分派溢利向恒威宣派實物股息90,000,000港元。

(c) 南旋集團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於2015年[●]，恒威以代價78,000,000港元將誠豪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南旋集團。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於2015年[●]由南旋集團南旋集團透過向恒威轉讓下列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 萬正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裕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至昇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南旋集團將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南旋集團香港」）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旋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當日的賬面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於2015年[●]，南旋集團將100股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62,000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有關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剔除若干業務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

收購力運及惠州力運

(a) 南旋BVI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

於2015[●]，南旋BVI以代價6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力運之已發行股本面值釐定。代價於2015[●]以現金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南旋BVI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

於2015[●]，南旋BVI以代價325,000,000港元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之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惠州力運於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力運於2015年[●]向南旋BVI發行本金額等同於325,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325,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向南旋BVI於2015年●發行另一批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力運欠付南旋投資325,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 325,000,000港元。

於2015年[●]，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其於承兌票據(由力運發行)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325股股份。

南旋集團收購嘉明實業

於2015年[●]，南旋BVI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嘉明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嘉明實業及惠州嘉明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南旋集團向南旋BVI發行本金額等同於8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年[●]，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向南旋BVI於2015年[●]發行另一批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南旋集團欠付南旋投資80,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 80,000,000港元。

於2015年[●]，為將南旋投資應收南旋集團債項80,000,000港元資本化及結付，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

南旋集團收購邦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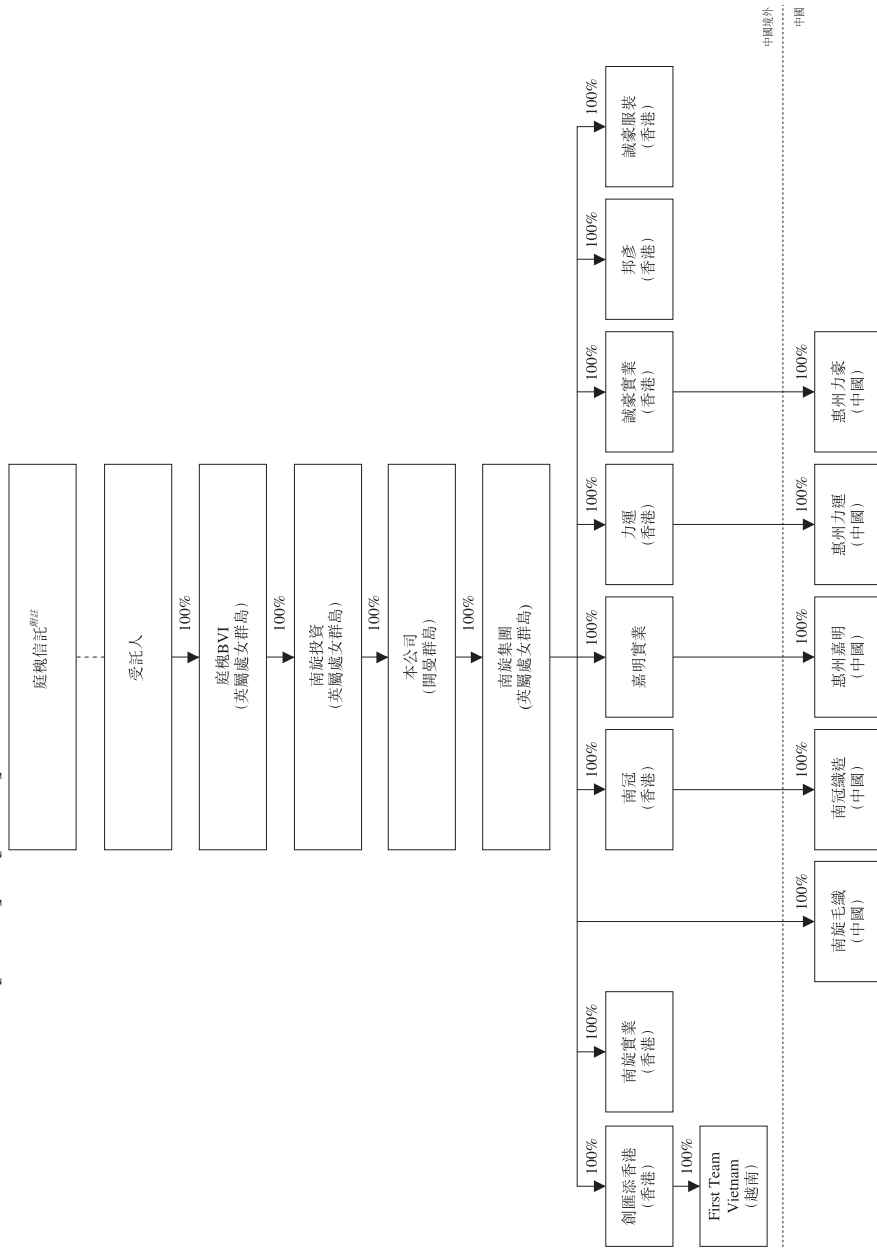
邦彥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重組前由樓家強先生全部持有，50股股份為代王庭聰先生持有、25股股份為代王庭交先生持有及25股股份為代王庭真先生持有。

於[●]，樓家強先生按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指示，以代價1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邦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邦彥於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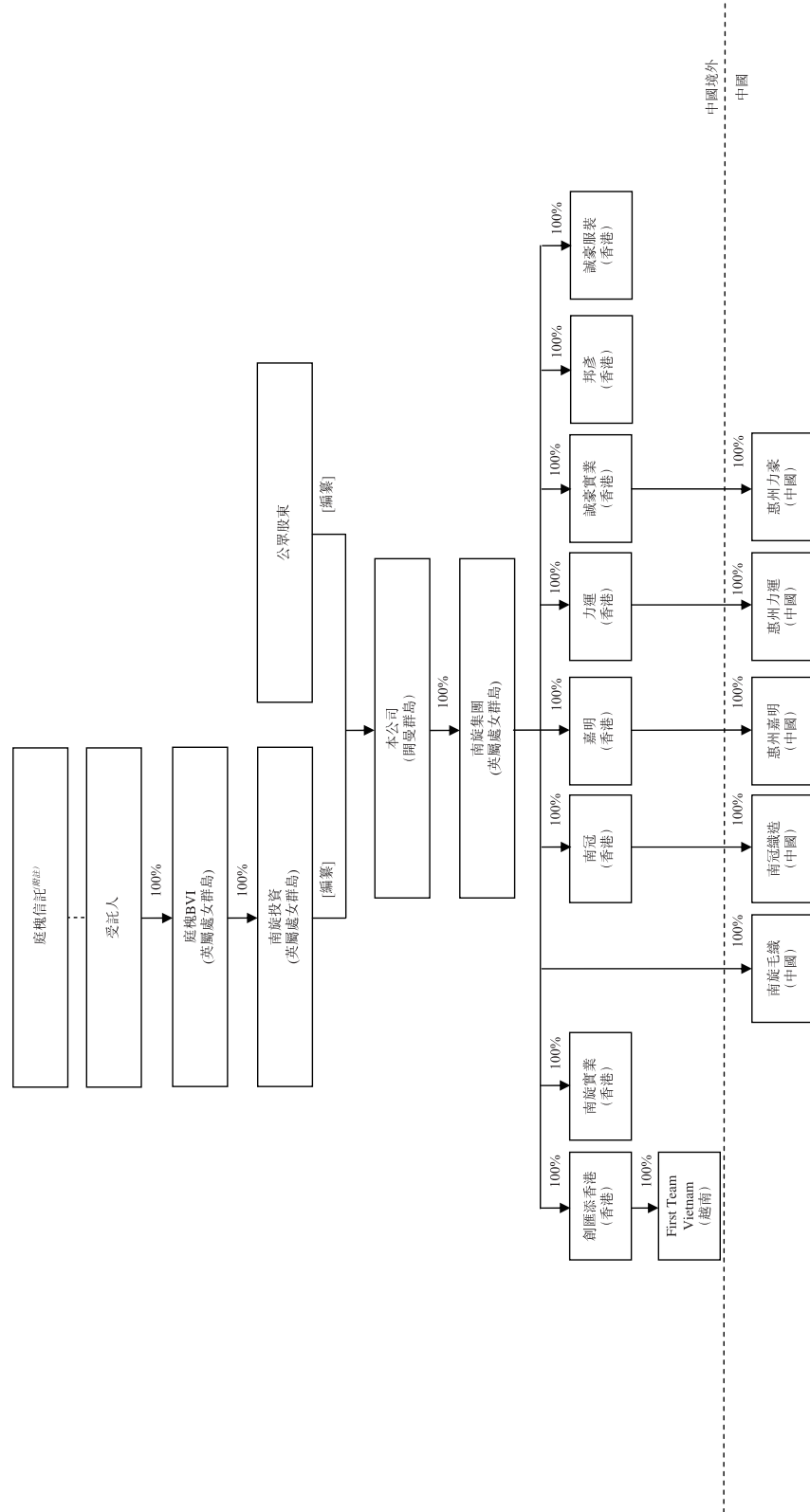
附註：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全權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請參閱「一重組」註冊成立庭槐BVI及成立庭槐信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賬目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用作按比例繳足本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



附註：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全權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請參閱「一重組」註冊成立庭槐BVI及成立庭槐信託」。